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議程項目V及VI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秀芳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機構事務部
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75/ —— 2011年11月21日特別
11-12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11年11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87/ —— 由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11-12(01)號文件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
險安排"的2011年第
四份季度報告)

3. 委員察悉2012年1月6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5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CB(1)95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12(02)號文件

2012年3月舉行的會議

4.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2年3月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 (b) 取消徵收香港公司股本註冊費的建議；及
- (c) 檢討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 —— 《銀行業條例》附表7的修訂建議。

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2-2013財政年度的預算

(立法會CB(1)959/ 11-1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2-13財政年度的預算"的文件

立法會CB(1)957/ 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周年預算"的背景資料簡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簡介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事務部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下稱"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應副主席的邀請講述文件的各項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2-2013年度的預算。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審核證監會的預算，當局將有關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審閱前，會先考慮議員的意見。

討論

儲備金、徵費及費用

7. 詹培忠議員表示，截至2011年12月底，證監會的儲備金約達74億元，是該會2011-2012年度開支約7倍，他對此深表關注。詹議員指出，根據政府與證監會在若干年前達成的協議，當證監會的儲備金達到某一水平時，該會應考慮豁免或調低交易徵費和牌照費。詹議員詢問，鑒於證監會有大量儲備金，證監會及政府為何不調低或豁免有關徵費及費用。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副主席提出相若的關注事項。甘議員詢問，鑒於證監會持有大量儲備金，政府有否要求證監會調低或豁免有關徵費。李議員表示，鑒於

2012年經濟情況不明朗，政府已推出多項"藏富於民"的紓困措施。李議員詢問，為何在這情況下，證監會仍不考慮調低或豁免有關徵費。副主席表示，證監會應豁免徵費，直至儲備金為數下降至該會年度營運開支的兩倍。

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如證監會的儲備金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則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政府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與證監會商討該會2012-2013年度的建議預算。

9.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券交易的現行徵費率為0.003%(即就100,000元的交易而言，徵費為3元)，此徵費率已極低。鑒於證券市場在來年的成交情況不明朗，如把徵費率調低至例如0.0025%，證監會可能會在2012-2013年度後不久出現年度預算赤字。證監會董事局已通過該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2012-2013年度預算。該會會請董事局留意議員對儲備金及徵費水平的意見，並會向董事局反映有需要檢討儲備金的目的及用途。

10. 涂謹申議員指出，議員在過去數年已就證監會是否適宜維持大量儲備金一事提出質疑。他要求證監會撤回2012-2013年度的建議預算，並把預算修訂，然後才提交財政司司長。涂議員表示，出任證監會董事的政府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應小心考慮證監會應否持有如此大量儲備金。涂議員認為，鑒於議員在過去數年已就證監會持有大量儲備金提出關注，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始終認為應將證監會2012-2013年度的建議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而不作修訂，他應辭職。如財政司司長接納證監會的建議預算，他亦應下台。涂議員表示，雖然證監會應把儲備金維持在健康水平，但若建議監管機構可維持過多儲備金，便會導致嚴重的政治後果。涂議員認為，即使證券市場成交情況在來年並不明朗，但現有儲備金額應能應付收入不足的問題。

11.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建議的預算已獲證監會董事局通過。該董事局過半數成員為非

執行董事。鑒於儲備金的情況，並考慮到議員對儲備金的意見，證監會會要求董事局檢討儲備金的目的及調撥情況。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證監會已於2006年12月將徵費率下調20%，其後於2010年10月再將徵費率進一步下調25%，累積減幅為40%。由於預期證券市場在來年將會波動，因此證監會不建議在2012-2013年度更改徵費率。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補充，若本地市場的成交額有所減少，便會嚴重影響證監會的收入，繼而影響儲備金水平。根據證監會2012-2013年度的預算，儲備金的水平約為該會年度開支的5.4倍。

預算開支

12. 鑒於在本年內，海外國家及香港的經濟情況均不穩定，詹培忠議員質疑證監會將2012-2013年度的開支增加約34%是否可取。詹議員質疑，證監會大幅增加開支，是否主要因為該會持有大量儲備金。李慧琼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並表示證監會應因應不明朗的經濟情況而嘗試減低開支。

13.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根據對其2012-2013年度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所作的評估，制訂建議的預算。在投資環境的風險上升時，監管機構的工作量一般會增加。

辦公地方

14. 詹培忠議員質疑證監會的辦事處是否需要設於長江集團中心的甲級寫字樓。他詢問作出此辦公地方安排的理據為何。

15.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是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為以高效率履行職能，應設於中央金融區。

16. 甘乃威議員表示，上環及灣仔亦位於中央金融區，但該兩區的寫字樓租金遠低於中環長江集團中心的寫字樓租金。甘議員詢問，證監會有否考慮上環或灣仔的寫字樓，以削減辦公地方的開支。

李慧琼議員詢問，證監會的管理層有否建議不同地區的其他辦公地方，供董事局考慮。

17. 證監會行政總裁重申，證監會是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其辦事處應設於中央金融區的心臟地帶，而將證監會辦事處遷往長江集團中心的決定在他上任前已作出。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未來會考慮在其他地區設立辦事處，例如日後重建的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及新的啟德發展區用地。

職員開支

18. 甘乃威議員察悉，證監會建議在2012-2013年度開設43個新職位，並詢問有關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的調查工作是否已經完成，以及可否調配參與調查工作的職員填補部分建議新職位的空缺。

19.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仍須處理有關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的個案。設立該43個新職位，是為應付因下述事項而增加的監管工作量：人民幣產品數目不斷增多及產品愈趨複雜、與內地聯繫／合作有關的工作、持牌法團的數目增加、加強視察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與打擊洗錢法例有關的調查及檢控工作，以及民事訴訟案件增加等。

20. 副主席察悉，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將增設12個職位，他表示審批新投資產品發行的程序應該加快。他詢問，證監會會否增加職員，以處理有關發行新投資產品的申請。

21.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增設該12個職位主要是為處理有關發行新投資產品的申請。

投資回報

22. 副主席關注儲備金的投資回報偏低，2012-2013年度的回報率預計只有約1.5%。

23.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的指引，證監會只可將儲備金投放於若干種類的投

資。證監會正研究可否委任外聘基金經理處理儲備金的投資工作。

辦公室傢俬

24. 林健鋒議員察悉，2012-2013年度辦公室傢俬及裝置的預算支出為數約7,700萬元，他詢問證監會更換辦事處傢俬的準則為何。

25.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根據會計政策，辦公室設備及傢俬按租賃期應在5年內完全折舊，但實際上除非有關項目再不能使用，否則證監會一般不會更換辦公室傢俬。2012-2013年度的辦公室傢俬及裝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證監會辦事處遷往長江集團中心，屆時，證監會將會更換舊傢俬及添置新辦公室裝置，並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

額外資料

26. 李慧琼議員要求證監會就該會2012-2013年度的預算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 (a) 證監會有否研究其他可供現時設於李寶椿大廈及遮打大廈的辦事處搬遷的選址，以及對各個選址有何評估以致最終選擇遷往長江集團中心；
- (b) 證監會有否考慮其他方法，以減低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的費用，例如使用內部的律師及翻譯人員；
- (c) 建議在2012-2013年度撥款600萬元設立應急基金的理據；及
- (d) 建議在2012-2013年度增加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1168/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

27. 主席讀出以下議案。該議案由涂謹申議員動議，並獲詹培忠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對證監會提出的預算表示非常不滿，認為在現階段不應上呈財政司司長批准；本委員會要求證監會在短期內重新提出預算給本委員會省覽後，才上呈財政司司長批准。"

28. 鑒於在有關時間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副主席指示秘書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傳召鐘響起後，出席的委員達至足夠法定人數。副主席表示，他認為擬議議案與討論的議項有直接關係，而委員同意應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該議案。副主席將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委員中，5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1位委員放棄表決，並無委員投票反對議案。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 諮詢總結

(立法會CB(1)941/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 諮詢總結"的文件

立法會CB(1)958/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簡介

29.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署理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應副主席的邀請講述文件的各項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諮詢總結及最終建議方案。

討論

公眾諮詢

30. 甘乃威議員關注當局在公眾諮詢期間只收到49份回應。他詢問為何反應如此令人失望。

31.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把有關諮詢文件上載互聯網，邀請公眾就建議發表意見。除業界論壇外，當局亦舉行了公眾諮詢論壇，以聽取公眾對保障基金建議的意見。此外，當局亦為消費者委員會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舉行諮詢會。從公眾收集所得的意見普遍支持設立保障基金。

徵費

32. 甘乃威議員察悉徵費率將定為0.07%，並詢問當局在上調或下調徵費率時會考慮哪些因素。甘議員指出，在過去數年，很少保險公司無力償債。黃定光議員對甘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惑，他指出，雖然徵費是向保險公司收取，但保險公司無可避免會把這筆額外成本轉嫁予保單持有人。

33.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0.07%的徵費率是按適用保費計算，並非按投保額計算，而徵費亦是向保險公司收取。根據現時的市況，當局計劃在15年內達到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在保障基金開始運作後，當局會定時檢討預定的基金金額。徵費率可按當時的情況上調或下調。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在過去12年，有兩間保險公司破產。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基金會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並盡量減少保險業的額外負擔。

保障範圍

34. 甘乃威議員詢問，保障基金會否涵蓋海外保險公司承保的保單。

35.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保障基金會涵蓋由獲認可保險公司在香港進行的所有保險業

務。該等獲認可保險公司包括在海外國家成立並在香港設有分公司的公司。

行政成本

36.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管理保障基金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副主席表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自行申報身份的程序不應複雜，以盡量減低行政成本。

37. 署理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只會聘請一小隊專業人員管理該基金。如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該管理委員會會獲賦權聘請顧問及臨時專業人員，協助安排發放賠償。保障基金會就中小企一詞定下簡明的定義和採用簡便的程序，例如由中小企保單持有人自行申報身份，以盡量減低保險公司所承擔的行政成本。

人壽保險

38. 鑒於人壽保險保單種類繁多，部分可能涉及儲蓄成分，黃定光議員詢問，對於在保障基金設立前及設立後訂立的人壽保險保單，會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39.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保障基金會涵蓋所有在基金設立時現有已生效的保單及在基金設立後簽發的新保單。保險公司須於保障基金開始運作後，就現有保單支付徵費。根據安排，在保障基金設立前投購並獲基金保障的有效保單數目會逐漸減少。

業主立案法團

40. 李慧琼議員表示，不少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在取得保險保障(尤其是第三者風險保險)方面遇到問題。她詢問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協助法團。

41.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關於法團的保險保障，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一直與香

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和民政事務局保持密切聯絡。在某些情況下，有關法團須為其大廈進行妥善的維修工程，才能取得保險保障。若有任何法團在取得強制性保險保障(例如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的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可向聯絡保監處或保聯求助，有關當局會採取跟進行動，確保法團可取得適當的保險保障。副主席補充，若法團在取得僱員補償的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可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尋求保障。

42. 保險業監理專員應李慧琼議員的要求，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個法團為其大廈取得第三者風險的保險保障時遇到困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75/11-12號文件送交議員。)

政府資助

43. 副主席關注如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該基金仍未達到預定的基金金額及／或不足以賠償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政府會否向保障基金提供財務支援。

44.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如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該基金又不足以支付向合資格保單持有人發放的賠償，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將獲賦權透過政府貸款或以政府為擔保人的商業貸款(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籌集資金。倘若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需要借貸以支付任何賠償，該委員會會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賠償水平

45. 副主席表示，當局應提醒中小企，保障基金下的賠償額最高只有100萬元，未必足以支付保單全數金額。

46.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年度的保險業數據，100萬元的擬議賠償額足以支付

約90%人壽保單九成至十足的索償額，亦足以支付大約96%非人壽保單的全數索償額。保監處會加強有關保障基金賠償額的教育工作。

統一保險條款及政策

47. 鑒於保單種類繁多，李慧琼議員關注不同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各異。李議員詢問，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當局可否為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那些在索償中引起爭議的常用條款及條件)定下統一定義。

48.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保單是保單持有人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合約，而保障範圍與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費金額息息相關，因此必須經雙方同意。鑒於保單種類繁多、保單持有人的需要各有不同，以及每間保險公司的商業策略亦不盡相同，要為每類保單條款及條件的保障範圍定下統一定義，並不可行。然而，有鑒於公眾對此的關注，保監處已要求保聯探討可否為部分常用詞彙定下更清晰的定義。

VI 建議開設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編外職位

(立法會CB(1)959/11-1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執行有關打擊洗錢制度和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工作"的文件)

49. 保險業監理專員講述文件的各項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在保監處開設一個為期24個月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建議。

50. 副主席關注在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正式成立前的過渡期內，必須有足夠職員承

擔保監處的工作。副主席詢問，在保監局成立時，對於按編外條款及／或合約條款受聘的保監處職員有何安排。

51.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新的保監局成立前，保監處會繼續履行所有職能，包括與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規管及加強打擊洗錢監管制度有關的新法例所產生的額外工作。政府當局內部正在討論對現有保監處職員的安排。

V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6日